

## **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收购中融基金事项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交易概述**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中融基金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融信托”）所持有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融基金”）51%股权，在公司取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 51%股权的前提下，公司将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收购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融晟”）所持有中融基金 49%股权。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中融基金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 号）。

2023 年 2 月 14 日，公司与上海融晟签署了《关于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融基金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 号）。

2023 年 2 月 16 日，公司竞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 51%股权，并与中融信托签署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和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》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融基金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 号）。

#### **二、交易进展情况**

鉴于，上海融晟持有的中融基金剩余 24.5%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，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与上海融晟签署了《关于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，约定公司不再收购上述仍处于质押状态的中融基金 24.5%股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根据公司与中融信托、上海融晟签署的相关协议，公司

收购中融基金的股权比例为 75.5%。相关协议需待收购中融基金事宜获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收购中融基金股权事宜需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2 日